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219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劉植楓
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
上　訴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
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
　　謝佳穎律師
上　訴　人　鄭秀枝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被上訴人　　茆淑萍
訴訟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①主文欄第一項㈢關於「剔除上開分配表更正表一如附表二所示部分」，更正為「剔除上開分配表如附表二所示部分」；②事實及理由欄第31頁第28列「更正表一」之記載，應予刪除；③附表二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李淑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附表：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27日製作之分配表案號	次序	債權種類、債權人姓名、債權原本、分配金額
105年司執字第98號分配表（即更正表一）	次序4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6,752、分配金額：6,752
	次序5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1,244、分配金額：1,244
	次序14	債權種類：票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15,200,000、分配金額：131,437
	次序15	債權種類：票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2,800,000、分配金額：24,212
105年司執字第98號之1分配表（即更正表二）	次序5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35,731、分配金額：35,731
	次序6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6,582、分配金額：6,582
	次序15	債權種類：票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16,265,407、分配金額：0
	次序16	債權種類：票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2,996,259、分配金額：0
105年司執字第98號之2分配表（即更正表三）	次序4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13,069、分配金額：13,069
	次序5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2,407、分配金額：2,407
	次序11	債權種類：票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16,265,407、分配金額：1,906,287

（續上頁）

	次序12	債權種類：會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2,996,259、分配金額：351,157
105年司執字第98號之3分配表（即更正表四）	次序6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49,450、分配金額：49,450
	次序7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9,109、分配金額：9,109
	次序17	權種類：票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14,359,120、分配金額：0
	次序18	債權種類：會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2,645,102、分配金額：0
105年司執字第98號之4分配表（即更正表五）	次序4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14,543、分配金額：14,543
	次序5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2,679、分配金額：2,679
	次序13	債權種類：票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14,359,120、分配金額：1,906,268
	次序14	債權種類：票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2,645,102、分配金額：351,156
105年司執字第98號之5分配表（即更正表六）	次序4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2,055、分配金額：2,055
	次序5	債權種類：執行費、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379、分配金額：379
	次序11	債權種類：票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12,452,852、分配金額：289,474
	次序12	債權種類：票款、債權人姓名：鄭秀枝、債權原本：2,293,946、分配金額：53,325